

证券代码：871626

证券简称：威力传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

- 会议主持人：李阿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6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示的《关于同意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完成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属于该除外情形，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四）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具体安排，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季学武、李道远、宋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